

看看哪些公司有高分红预期

仅仅过了一夜,两市首份2020年报高送转预案就宣告“流产”。

沃特股份1月12日早间公告称,鉴于公司年度报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各方决定取消年度利润分配提议。

1月11日晚,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宪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这是两市第一份2020年报高送转预案。

受此影响,沃特股份股价1月12日早盘涨停,但临近午间收盘涨停板被打开。截至午间收盘,股价报26.24元/股,涨幅为8.97%。

沃特股份1月11日晚间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宪发来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函》,提议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沃特股份同日还披露,收到包括吴宪在内的多个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公告。吴宪等股东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沃特股份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沃特股份1月11日晚间发布的2020年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6011万元至7099.61万元,同比增长27%至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031万元至6119.61万元,同比增长173.26%至232.38%。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液晶高分子(LCP)材料在5G通讯、汽车电子、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手机摄像头等应用领域陆续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进入批量化供应阶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投产,材料产品陆续通过下游汽车、光伏行业等客户认证并进入批量化供应阶段。

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发布利润分配方案的比例居高不下,近八成上市公司都在当年披露利润分配方案。从发布时间看,年报是上市公司发布利润分配方案最重要的节点,远远超过季报和半年报。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记者表示,高送转从本质上来说,不属于利润分配。业绩较好的公司进行高送转,可能有短期炒作填权的预期,而如果业绩较差的公司进行高送转,在1元退市等规则下,基本等于“送死”。定期分红才是A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趋势。

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首席经济学家付立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进行高分红的基础是业绩稳定和现金流充裕。近些年,监管层积极倡导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分红率持续提升,现金分红具备可预期性。

董登新表示,A股上市公司正在逐渐成熟,现金分红的比例越来越高。对于成熟市场来说,现金分红比较稳定和透明,可以参照上年度分红比例和时间,提前获悉下一个财报季的预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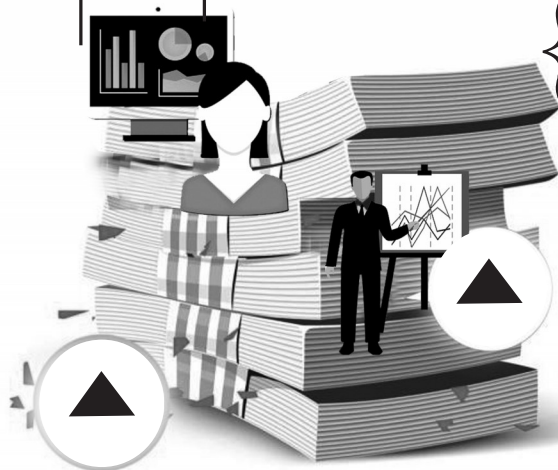
哪些公司具备高分红潜力呢?

A股上市公司股息率整体有限

近12个月中,A股仅有1229家上市公司股息率超过1%
357家公司股息率超过3%
124家公司超过5%
整体低于同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水平

2020年三季报中每股未分配利润大于1元的上市公司有**2622家**
大于5元的有**287家**
大于10元的有**50家**

贵州茅台、吉比特、中国平安、海螺水泥、石头科技、洋河股份、大商股份、英科医疗,每股未分配利润超过20元



1月11日晚,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宪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这是两市第一份2020年报高送转预案。

1月12日早间公告称,鉴于公司年度报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各方决定取消年度利润分配提议。

沃特股份

“笨庄”控制196个账户巨亏3亿多 还被罚300万元

一波操纵猛如虎,结果悲剧了……

证监会日前披露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证监会对熊模昌、吴国荣操纵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股份)股票价格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其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且存在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虚假减持行为,对熊模昌给予警告,合计处以20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给予警告,合计处以185万元罚款。证监会同日更新的市场禁入决定书显示,证监会决定对吴国荣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实际控制196个账户

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称操纵期间或涉案期间),吴国荣控制使用“白某飞”等186个个人账户和“金谷·信惠1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等10个机构账户,共计196个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

熊模昌与吴国荣签订《委托增持代持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熊模昌向吴国荣支付保证金,吴国荣按照1:4的比例提供配资资金。熊模昌通过熊某松、熊某楚、熊某概的银行账户,分三个阶段累计向吴国荣指定银行账户划转资金17200万元,吴国荣按配资比例转至其控制的配资账户。

吴国荣通过周某珍、李某等人帮助寻找并确定配资账户后,经李某莉、李某、汤某仁等银行账户向配资账户划转保证金及利息。

已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等方式交易华平股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及成交量,吴国荣主观操纵市场的意图明显。操纵期间未能盈利。

操纵股价呈四大特征

行政处罚书显示,当事人操纵华平股份股价呈现四大主要特征。

一是连续交易。在操纵期间,熊模昌本人持有华平股份原始股占总股本比为9.78%,账户组2018年2月2日持股占流通股20.04%,与熊模昌本人合计持股占流通股约达30%,2018年2月2日后账户组存在多个连续20个交易日买卖股份数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的30%,最高达到45.88%。

二是倒对交易。在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交易期间内,对倒交易持续整个过程,在213个交易日中有114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10%的有33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10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3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最高达到51.90%。

三是持股优势。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账户组持有华平股份数量占其A股流通股超过10%的有181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54个交易日,其中,2018年2月26日流通股持股占比最高为22.30%。

四是资金优势。账户组在该股的交易中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在操纵期间,账户组有193个交易日有买入交易,日均买入成交股数130.43万股,日

均成交金额1002.04万元,占此期间市场日均成交额的21.50%,其中151个交易日的买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账户组在其中173个交易日有卖出交易,日均卖出成交股数131.67万股,日均卖出成交金额879.46万元,占此期间市场日均成交额的18.87%,并在94个交易日的卖出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

拉抬股价意图明显

操纵期间,吴国荣控制的配资账户存在多次小单多笔拉抬股价行为,账户组多次出现申买价格大于申买前最新市场成交价情形,拉抬股价意图明显。

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15日(多日跌停的前一交易日),华平股份股票价格从6.35元/股上涨至7.1元/股,涨幅11.8%,期间最高价8.86元/股,6月19日至6月26日股票出现多日跌停,截至6月26日,收盘价为3.81元/股。操纵期间账户组亏损32372.33万元。

熊模昌与吴国荣的合作模式为熊模昌提供配资保证金,要求吴国荣买入华平股份数量占流通股数量的15%,并维持股价,吴国荣负责配资并操作账户实施交易。熊模昌可以登录账户进行查看,但是无权进行操作,增持专用账户出售全部代持股票后,剩余盈利由吴国荣、熊模昌按照6:4比例进行分配,二人存在约定实施操纵职责分工和收益分配的事实,共同完成操纵行为。

未履行收购要约义务

涉案期间,熊模昌持有9.78%华

平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吴国荣通过吴国荣控制的账户组大量买入华平股份,2018年2月6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20.39%,与熊模昌共同持有的股份达到30%,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且在2018年2月6日后仍持续交易华平股份。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构成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要约的违法行为。

虚假减持华平股份

熊模昌系华平股份原始股东,截至2015年年底熊模昌持股6683.32万股,占比12.66%,系华平股份第二大股东。2016年5月、6月,熊模昌将其个人证券账户交给上海迎水卢某文开展打新股业务使用。由于打新股业务按账户进行核算,尽管熊模昌证券账户市值较高,但也仅能获得一份打新资格。为了赚取更大的收益,卢某文帮助熊模昌设计一个减持方案,即分别成立勤远韶昌1号私募投资基金、勤远韶昌2号私募投资基金和涌津涌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涌津涌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熊模昌个人证券账户内的持有的2.563%的华平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至上述四只产品中,再使用熊模昌及上述四只产品共计五个账户进行打新股业务。

上述四只产品资金均来源于熊模昌,产品成立后由熊模昌实际控制,卢某文进行操作管理。产品清算后资金划归至熊模昌。华平股份收到熊模昌权益变动通知后,分别于

2016年11月4日和2016年11月16日对熊模昌减持情况予以公告。

综上,熊模昌向华平股份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导致华平股份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证监会决定:对熊模昌、吴国荣操纵华平股份的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熊模昌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吴国荣处以180万元罚款。

对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增持数量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对熊模昌处以2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处以5万元罚款。

对熊模昌虚假减持华平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综上,对熊模昌给予警告,合计处以20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给予警告,合计处以185万元罚款。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股市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本版稿件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构成投资建议